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
所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
股权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1462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56
五、评估基准日	57
六、评估依据	57
七、评估方法	6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0
九、评估假设	83
十、评估结论	8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3
十三、评估报告日	9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9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



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
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
股权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1462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51.6%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141.7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8,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458.25 万元,增值率 10.8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假设未来国家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的批复电价保持不变,国补电价能执行20年,标杆电价能执行25年;

2、根据一般国补回收情况以及目前国家对于国补补贴的发放政策,对于晟天新能源基准日前历史年度的国补收入以及未来年度国补假设按照以下方式收回:2020年以前形成的应收国补,于2022年收回;2020、2021年的国补在2023年收回;2022、2023年的国补于2024年收回,2024年后预测期国补以1年为周期进行回收,即上年国补于次年收回,以此类推;

3、假设各光伏电站未来标杆电量收入按实际容量执行不变,国补收入按批复容量执行。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 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 股权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2]第 1462 号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1

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文清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23936567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重点是：交通、能源、水务、旅游、农业、优势资源开发、环保和省政府授权的其他领域。（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委托人概况-2

名 称：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成立日期：2001 年 0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25526042X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建筑用金属结构、构件的设计制造；橡胶制品的设计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和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的设计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交通安全及管制专用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市低地板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业；石膏、



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施工；公路工程总承包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输；铁路工程、隧道工程和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成

注册资本：161,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45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329554121P

（1）历史沿革

2014 年 10 月 15 日，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乐山电力投资晟天新能源公司有关事项的说明函》，该说明函记载：“基于乐山电力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治理情况，乐山电力与中环股份、四川发展、津联投资、SunPower 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事宜，由乐山电力依法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无需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亦无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批复意见。”

2014 年 10 月 11 日，乐山电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股投资设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4年10月31日,乐山电力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股投资设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4年12月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津联投资下发《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立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津联投资和中环股份分别以货币方式参与出资成立晟天新能源。

2015年3月31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川工商)名称预核外字[2015]第000021号),同意预先核准中环股份、四川发展、乐山电力、津联投资、SunPower拟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中环股份、四川发展、乐山电力、津联投资、SunPower签署《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环股份出资人民币4.32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6.8%;四川发展出资人民币4.2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6.1%;乐山电力出资人民币3.48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1.6%;津联投资出资人民币3.36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20.9%;SunPower出资人民币0.75亿元,约占注册资本的4.6%。

2015年4月3日,四川省国资委向四川发展下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请示>的复函》(川国资函[2015]81号),该复函记载:“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请示》(川发展[2015]53号)及其附件收悉。按我委《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川国资规划[2014]12号)规定,该事项属于报告事项。请你公司依法依规决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确保国



有资产保值增值。”

2015年4月8日,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投资服务局下发《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投资服务局关于同意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天成管投审[2015]2号),就公司名称、公司性质、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金、投资方情况、合资公司法人代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合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作出批复。

2015年4月10日,晟天新能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天府蓉天字[2015]0002号)。

2015年4月15日,晟天新能源办理完成设立相关工商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晟天新能源核发的营业执照。

晟天新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环股份	43,200	26.8
2	四川发展	42,000	26.1
3	乐山电力	34,800	21.6
4	津联投资	33,600	20.9
5	SunPower	7,500	4.6
合计		161,100	100

2018年9月26日,晟天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四川发展收购 SunPower 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4.6%的股权。

2018年9月26日,四川发展与 SunPowe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发展以人民币 3,184.65 万元的价格收购 SunPower 持有的晟天新能源 4.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SunPower	四川发展	7,500	4.6	3,184.65

2018年10月24日,晟天新能源完成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天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	49,500	30.7
2	中环股份	43,200	26.8
3	乐山电力	34,800	21.6
4	津联投资	33,600	20.9
合计		161,100	100

2018年12月26日，晟天新能源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7日，津联投资与四川发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266号），约定津联投资将其持有的晟天新能源20.9%股权以人民币14,434.7万元转让给四川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对价（万元）
津联投资	四川发展	33,669.9	20.9	14,434.7

2019年1月10日，晟天新能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对出资额以各股东实际的认缴出资比例和金额进行纠正（此前在申请工商登记时将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均以整数为记），纠正前后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纠正前		纠正后	
		登记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四川发展	49,500	30.70%	49,457.70	30.70%
2	中环股份	43,200	26.80%	43,174.80	26.80%
3	乐山电力	34,800	21.60%	34,797.60	21.60%
4	津联投资	33,600	20.90%	33,669.90	20.90%
合计		161,100	100%	161,100	100%

该次股东会决议中记载，如因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所造成的后果由本



公司及全体股东自行承担。因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调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法定程序成为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会议对《四川省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全体股东及公司承担。

2019年5月5日，晟天新能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及出资纠正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晟天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川发展	83,127.6	51.6
2	中环股份	43,174.8	26.8
3	乐山电力	34,797.6	21.6
	合计	161,100	100

（2）电站情况

晟天新能源总共拥有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581.70MW，其中已建成 471.70 MW，在建 110 MW。各电站情况如下表：

表1 电站状况表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地址	项目类别	是否扶贫	装机容量(MW)
2014-6-9	2044-6-8	7,987.3014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花海光伏电站	四川省阿坝州红原县邛溪镇玛萨村	牧光互补	否	20
2014-6-9	2044-6-8	14,433.3623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卓坤光伏电站	阿坝州若尔盖县阿西乡	牧光互补	否	50
2015-12-10	2050-12-9	6,000.0000	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多光伏电站	昌都市察雅县烟多镇帮嘎村	牧光互补	否	20
2016-12-27	2051-12-27	529.0000	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盐边县钦材园、大江新材料工业厂房	屋顶分布式	否	1.2
2015-8-6	2045-8-5	7,000.0000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	牧光互补	否	40
2016-3-18	长期	2,576.0000	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泽晖光伏电站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大堰垱镇	农光互补	否	20
2016-1-29	长期	8,446.0000	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德晖光伏电站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涇南村	农光互补	否	60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地址	项目类别	是否扶贫	装机容量(MW)
2016-3-1	2056-2-29	5,511.0000	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湘成光伏电站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枫树乡白洋河	渔光互补	否	40
2017-11-24	2042-11-23	3,300.0000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曲光伏电站	四川省甘孜州乡城县	牧光互补	是	20
2017-12-14	2052-12-13	4,720.0000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补约光伏电站	昭觉县补约乡	牧光互补	是	30
2016-3-17	2046-3-16	7,000.0000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达光伏电站	小金县崇德乡马鞍桥	牧光互补	是	20
2017-11-07	长期	5,600.0000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桥光伏电站	四川省小金县崇德乡海坪村	牧光互补	是	20
2015-2-11	长期	6,270.0000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兰错玛光伏电站	阿坝县麦尔玛乡	牧光互补	否	30
2015-5-7	长期	16,019.0000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美兴光伏电站	小金县崇德乡猛固村	牧光互补	否	50
2016-3-17	2046-3-16	9,019.0000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小南海光伏电站	四川省小金县崇德乡海坪村	牧光互补	否	50
2020-5-12	2050-5-11	14,950.0000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	桔乐光伏电站	河北省沧州市	农光互补	否	110

各公司拥有发电许可证情况如下表:

表2 电站发电许可表

持证公司	电站名称	许可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花海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516-01705	2016年7月28日	2036年7月27日	发电类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卓坤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516-01708	2016年7月28日	2036年7月27日	发电类
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多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73119-00779	2019年5月22日	2039年5月21日	发电类
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73119-00152	2019年5月22日	2039年5月21日	发电类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31117-00088	2017年12月20日	2037年12月19日	发电类
汶川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泽晖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318-00006	2018年1月3日	2038年1月2日	发电类
汶川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德晖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318-00005	2018年1月3日	2038年1月2日	发电类
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湘成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318-00004	2018年1月3日	2038年1月2日	发电类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曲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519-01866	2019年7月12日	2039年7月11日	发电类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补约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518-01850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7日	发电类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达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519-01881	2019年12月26日	2039年12月25日	发电类



持证公司	电站名称	许可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桥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519-01882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39 年 12 月 25 日	发电类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兰错玛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952516-01716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36 年 9 月 22 日	发电类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美兴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952516-01717	2016 年 9 月 23 日	2036 年 9 月 22 日	发电类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小南海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52517-01823	2017 年 12 月 8 日	2037 年 12 月 7 日	发电类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	桔乐光伏电站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010321-10326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41 年 7 月 26 日	发电类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该项目若进入国补后属于补贴优先次序中的第五项：其他发电项目，按照各项目并网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应付补贴资金，采取等比例方式拨付。

(3) 经营范围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房屋租赁；电子产品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供电（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晟天新能源母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211,792.53 万元，负债 41,650.78 万元，净资产为 170,141.7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4,372.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7,341.29 万元；流动负债 19,673.29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977.4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1.80 万元，净利润 7,431.29 万元。晟天新能源单体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3 晟天新能源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总资产	158,348.02	179,081.89	211,792.53
负债	11,282.69	14,408.49	41,650.78
净资产	147,065.33	164,673.41	170,141.75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2,189.72	1,926.63	2,321.80
利润总额	2,070.02	10,066.33	7,355.03
净利润	2,024.19	9,746.20	7,431.29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1.59	3,046.89	-63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5.99	-17,446.46	-31,36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9.48	14,698.08	24,86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0	298.50	-7,146.00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晟天新能源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485,257.18 万元，负债 293,401.49 万元，净资产为 191,855.69 万元，归母净资产为 178,158.7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4,372.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7,420.13 万元；流动负债 19,673.29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977.4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110.24 万元，净利润 11,161.76 万元。晟天新能源单体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4 晟天新能源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总资产	454,325.85	443,828.61	485,257.18
负债	280,885.58	258,612.03	293,401.49
净资产	173,440.27	185,216.59	191,855.69
归母净资产	159,238.27	170,689.62	178,158.70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36,730.66	38,469.50	47,110.24
利润总额	10,063.51	4,772.17	12,256.48
净利润	10,011.33	4,080.34	11,161.76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5.98	18,439.87	19,59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1.53	-13,965.71	-32,89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75.01	-18,132.14	11,519.82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委托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另一委托人以及购买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均存在关联关系。

(四)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以及国资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不对第三方误用评估报告而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 49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向关联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 51.60%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为此需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母公司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211,792.53 万元,负债 41,650.78 万元,净资



产为 170,141.7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14,372.4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7,420.13 万元；流动负债 19,673.29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977.49 万元。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485,257.18 万元，负债 293,401.49 万元，净资产为 191,855.6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8,819.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340,933.60 万元；流动负债 61,950.77 万元，非流动负债 231,450.7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出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77 号审计报告（晟天新能源 2020-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所出具的大信川审字[2022]第 00180 号审计报告（晟天新能源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评估是在被评估单位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中：

1、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国家再生能源补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项。

2、存货主要为在库周转材，主要集中存放在该公司办公楼。

3、房屋建筑物类，主要是该公司总部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和车位以及配套设施，于 2021 年 3 月取得权证，位于天府新区兴隆镇保水村 4 组，跑马埂村 7 组(现地址：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东段 333 号)。资产分布比较集中。

委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川（2021）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8516 号、川（2021）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8515 号、川（2021）成天不动产权第 0018469 号，截止基准日房屋构筑物均能正常使用。



其中：AB 座 2 层 3-4 全部区域，计租建筑面积 5,127.57 平方米，租赁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2 层部分区域，计租建筑面积 51 平方米，租赁期限：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A 座 2 层部分区域，计租建筑面积 1,43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B 座 5 层部分区域，计租建筑面积 295.87 平方米，租赁期限：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座 5 层部分区域，计租建筑面积 121.94 平方米，租赁期限：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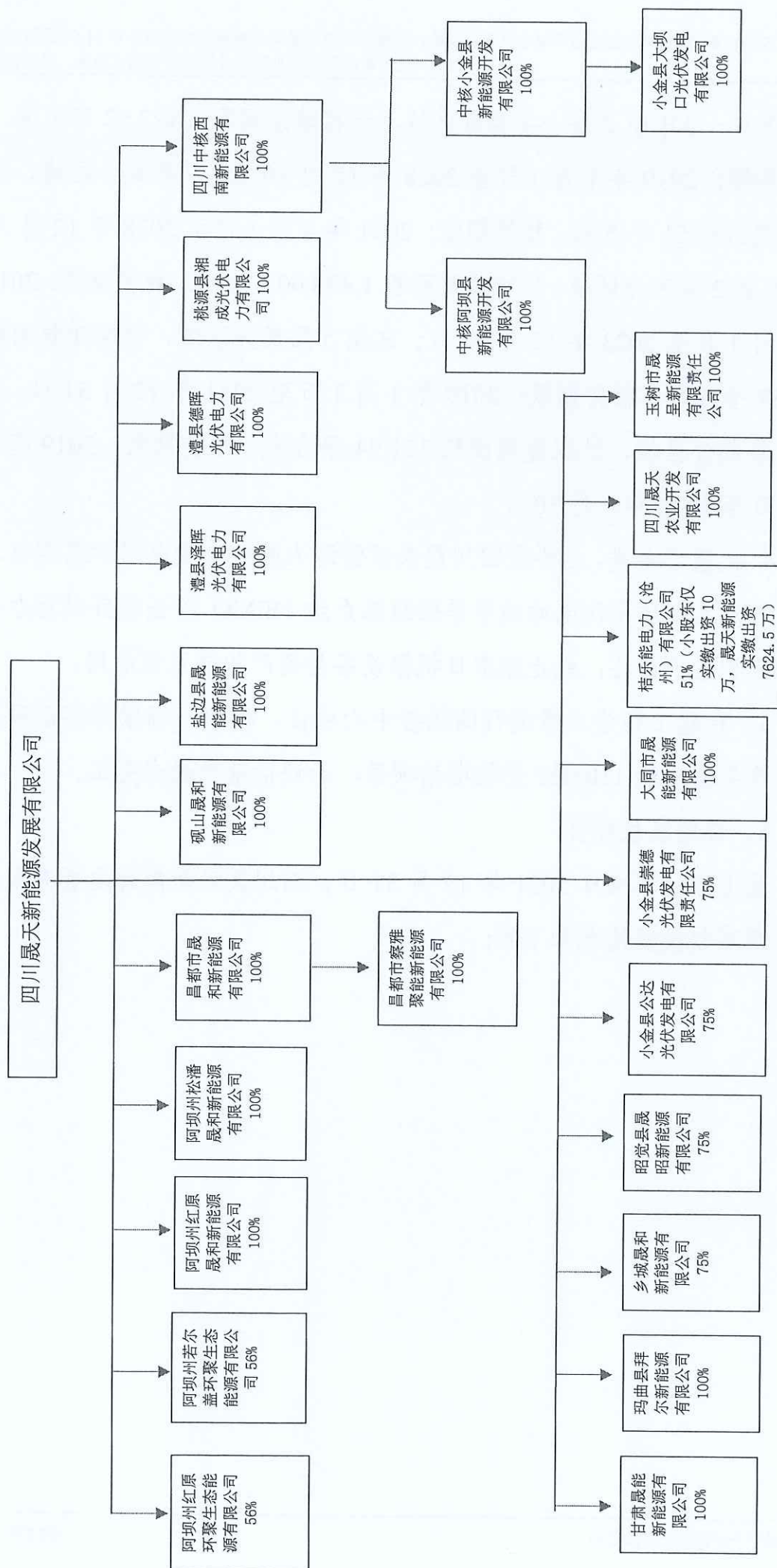
4、机器设备类，主要是四川晟天新能源大厦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位于若尔盖卓坤光伏电站的平单轴跟踪系统 DEMO 验证项目以及办公车辆和电子设备，截止基准日机器设备类资产均能正常使用。

5、在建工程为正常进行的集控中心项目、新型双轴跟踪实证项目以及沧县桔乐能 110MW 光伏电站项目，于评估基准尚未完工。

6、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





(1)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红原县邛溪镇阳嘎中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7987.3014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309307502F

2014 年 5 月 30 日，四川省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阿字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0000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批准由股东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3200000009166（1-1）），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1。

表1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900	90%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资源管理办法》（阿府发[2013]7 号）、《关于印发水电、矿产、旅游资源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府发[2013]8 号）的有关规定，“阿坝州实行资源有偿使用，有偿开发制度。开发商无论以什么方式取得资源开发权和使用权，州、县人民政府均以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入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因此，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万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是以阿



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取的资源补偿费入股红原环聚生态能源 10%的股权。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阿坝州新能源开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府发[2015]25 号），明确了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采取由入驻开发企业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开发单位按照每年 15 元/千瓦的标准向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资源补偿费。因此，2016 年 1 月 12 日，在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关于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等企业资源有偿开发使用管理方式变更的会议纪要》，会议明确原阿坝州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公司章程》废止，阿坝州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退出，资源有偿开发使用的管理方式由原来的入股方式变更为开发单位按照每年 15 元/千瓦的标准向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资源补偿费。2016 年 1 月 13 日，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了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减资后，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 万元。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唯一股东，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6 年 1 月 23 日在《四川工人日报》上发布了减资的公告。2016 年 3 月 7 日，办理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工商底档资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1 日,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时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为 7987.3014 万元。但上述股权转让并未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4 月 22 日,苹果运营公司与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成为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后,立即向苹果运营公司出售并转让 44%的股权。2016 年 6 月 30 日,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44%的股权转让给苹果运营公司。同时,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至此,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2。

表2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472.8888	56%
苹果运营公司	3514.4126	44%
合计	7987.3014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4472.888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6%。

经营范围: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的物资、设备进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670.26 万元,负债 14,473.72 万元,净资产 8,196.54 万元,2021 年营



业收入 2,619.42 万元，净利润 592.29 万元。

表3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70.26	22,391.08	23,226.79
负债	14,473.72	13,464.26	14,469.53
净资产	8,196.54	8,926.82	8,757.2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19.42	2,364.92	2,403.45
利润总额	697.15	174.50	263.23
净利润	592.29	169.56	243.49

(2)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若尔盖县商业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14433.362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309375310N

根据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工商底档资料可知，2014 年 6 月 9 日，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表 4。

表4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	900	90%
阿坝藏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的《阿坝州新能源开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府发[2015]25 号），明确了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采取由入驻开发企业与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源开发合作协议，开发单位按照每年 15 元/千瓦的标准向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资源补偿费。因此，2016 年 3 月 7 日，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减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900 万元。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退出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四川中环能源公司持有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1 日，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四川中环能源有限公司将其 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同时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为 7692.4532 万元。但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并未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详细工商底档及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4 月 22 日，苹果运营公司与晟天新能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成为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后，立即向苹果运营公司出售并转让 44%的股权。2016 年 6 月 30 日，阿坝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44%的股权转让给苹果运营公司。同时，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由内资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17 年 3 月 14 日，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692.4532 万元变更为 14433.3623 万元。其中苹果运营公司由 3384.6794 万元变更为 6350.6794 万元；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由 4307.7738 万元变更为 8082.6829 万元。至此，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5。

表5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82.6829	56%
苹果运营公司	6350.6794	44%
合计	14433.3623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8082.6829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6%。

经营范围:进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的物资、设备进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项目除外,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并按许可时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资产为 56,466.73 万元,负债 41,527.89 万元,净资产 14,938.8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761.63 万元,净利润 1,774.71 万元。

表6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466.73	55,859.44	55,900.49
负债	41,527.89	39,493.38	39,981.51
净资产	14,938.84	16,366.06	15,918.98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761.63	5,525.05	5,687.91
利润总额	2,054.14	478.77	727.19
净利润	1,774.71	447.08	688.83

(3) 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阿坝州红原县邛溪镇阳嘎中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彭乐力

注册资本:9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3456816146



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法人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资源管理办法》（阿府发[2013]7 号）、《关于印发水电、矿产、旅游资源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府发[2013]8 号）的有关规定，“阿坝州实行资源有偿使用，有偿开发制度。开发商无论以什么方式取得资源开发权和使用权，州、县人民政府均以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入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因此，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万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是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取的资源补偿费入股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表 7。

表7 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3 月 8 号，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退出，同时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人民币。至此，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8。

表8 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
合计	9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900 万元，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



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进出口；牧草种植业、畜牧业（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88.64 万元，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888.6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04 万元。

表9 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8.64	890.22	888.81
负债	0.00	1.54	0.00
净资产	888.64	888.68	888.81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04	-0.13	-0.21
净利润	-0.04	-0.13	-0.21

（4）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川主寺镇传子沟村

法定代表人：彭乐力

注册资本：119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345681665E

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法人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资源管理办法》（阿府发[2013]7 号）、《关于印发水电、矿产、旅游资源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阿府发[2013]8 号）的有关规定，“阿坝州实行资源有偿使用，有偿开发制度。开发商无论以



什么方式取得资源开发权和使用权，州、县人民政府均以资源开发补偿收益作价入股，入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因此，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万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是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取的资源补偿费入股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表 10。

表10 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3 月 8 号，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退出，同时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 万元人民币。至此，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11。

表11 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
合计	900	100%

2016 年 6 月 21 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9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605 万元，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16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进出口；牧草种植业、畜牧业（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86.76 万元，负债 3.79 万元，净资产 1,582.9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44 万元。

表12 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6.76	1,587.20	1,588.28
负债	3.79	3.79	0.91
净资产	1,582.97	1,583.42	1,587.37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44	-8.96	-0.33
净利润	-0.44	-8.96	-0.33

(5) 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C 区

法定代表人：左世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00MA6T11BH1J

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法人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8 月 26 号，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进出口；畜牧业养殖；畜牧产品加工销售，股权投



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215.10 万元，负债 1,092.69 万元，净资产 10,122.4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19.42 万元。

表13 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15.10	10,895.68	10,024.16
负债	1,092.69	805.13	0.00
净资产	10,122.41	10,090.55	10,024.16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19.42	871.52	42.41
净利润	319.42	871.52	33.10

(6) 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昌都市察雅县幸福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左世强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325MA6T12NU7C

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由法人股东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8 月 17 号，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进出口；畜牧业养殖；畜牧产品加工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542.69 万元，负债 16377.14 万元，净资产 6,165.5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427.86 万元，净利润 363.61 万元。

表14 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42.69	21,558.48	20,503.49
负债	16,377.14	15,378.24	14,044.37
净资产	6,165.55	6,180.24	6,459.12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27.86	1,710.06	836.79
利润总额	363.61	594.47	464.05
净利润	363.61	594.47	464.00

(7) 砚山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砚山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江那镇七乡大道山水康城 24 幢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樊德东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6K7X6N0Y

至 2016 年 10 月成立时间，截至评估基准日砚山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化，实收资本 121 万元，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砚山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1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电能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砚山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7.18 万元，



负债 9.69 万元，净资产 147.4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31 万元。

表15 砚山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18	119.81	109.05
负债	9.69	0.00	0.00
净资产	147.49	119.81	109.05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31	-0.24	-0.23
净利润	-0.31	-0.24	-0.23

(8) 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边县益民乡新民社区

法定代表人：彭乐力

注册资本：52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22MA62167KXF

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法人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 20 号，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29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29 万元，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529 万元，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00.95 万元，负债 421.70 万元，净资产 479.2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9.99 万



元，净利润-16.75 万元。

表16 盐边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0.95	855.69	848.20
负债	421.70	354.61	576.58
净资产	479.25	501.08	271.62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99	48.71	57.75
利润总额	-16.75	-35.91	15.25
净利润	-16.75	-35.91	15.05

(9) 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大唐路美食街 43 号 311 室

法定代表人：姜超

注册资本：321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200MA73GLY2X7

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由法人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3 月 6 号，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11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210.50 万元，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121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批经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02.89 万元，负债 0 万元，净资产 702.8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87 万元。



表17 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2.89	722.76	722.48
负债	0.00	0.00	353.39
净资产	702.89	722.76	369.09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19.86	-6.83	-371.36
净利润	-19.87	-6.83	-371.36

(10)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甘南州玛曲县尼玛镇大水路1号

法定代表人：姜超

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3025351375787T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由法人股东北京倍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表18。

表18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倍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90%
合计	200	100%

2017年3月9号，北京倍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10月30号，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人民币。至此，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19。

表19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000	90%
合计	7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7000万元,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7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1、对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2、光伏发电技术、设备研发。

截至评估基准日,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604.30万元,负债34,580.13万元,净资产7024.1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952.71万元,净利润622.44万元。

表20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604.30	38,999.66	37,237.07
负债	34,580.13	32,212.84	30,199.76
净资产	7,024.18	6,786.82	7,037.31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3,952.71	3,124.17	3,205.25
利润总额	636.84	-218.91	164.29
净利润	622.44	-217.24	171.64

(11) 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上福居委会澧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科创大楼2号楼20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珂

注册资本: 257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MA4L39YX09

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由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21。

表21 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6年8月24号,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常德德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17年10月31日,常德德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5月10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2576万元人民币。至此,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表22。

表22 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76	100%
合计	2576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576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份2576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以自有资产进行光伏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048.52万元,负债12,429.59万元,净资产2,618.9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1379.21万元,净利润220.54万元。

表23 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048.52	14,532.19	14,410.47
负债	12,429.59	11,797.55	11,368.83
净资产	2,618.93	2,734.63	3,041.64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379.21	1,274.00	1,476.50
利润总额	286.65	84.31	403.20
净利润	220.54	36.82	399.50

(12) 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澧县澧澹街道办事处上福居委会澧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科创大楼 2 号楼 2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珂

注册资本：8446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3MA4L2RQJ9K

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由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24。

表24 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6 年 8 月 24 号，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常德德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31 日，常德德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0 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8446 万元人民币。至此，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表 25。

表25 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446	100%
合计	8446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8446 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份 8446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以自有资产进行光伏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819.08 万元，负债 40,072.07 万元，净资产 8,747.0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510.56 万元，净利润 707.48 万元。

表26 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819.08	47,271.66	46,664.10
负债	40,072.07	38,471.04	36,555.99
净资产	8,747.01	8,800.62	10,108.11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510.56	4,283.27	4,817.23
利润总额	921.56	318.89	1,439.94
净利润	707.48	158.82	1,437.59

(13) 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镇文昌阁社区文昌东路县农发行门面

法定代表人：李明珂

注册资本：551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25MA4L313Q4A

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由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桃源县湘成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27。

表27 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17 年 10 月 30 号,湖南湘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8 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5511 万元人民币。至此,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结构如表 28。

表28 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511	100%
合计	5511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8446 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份 5511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光伏电力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咨询;光伏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752.86 万元,负债 26,335.96 万元,净资产 5,416.9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643.20 万元,净利润 51.48 万元。

表29 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752.86	30,858.66	30,814.13
负债	26,335.96	25,440.25	24,790.34
净资产	5,416.90	5,418.42	6,023.79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43.20	2,483.39	2,668.78
利润总额	130.19	-245.13	348.3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51.48	-300.81	350.81

(14)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乡城县正斗乡正斗坝子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33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36MA666H66X6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由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甘孜州通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比 75%，甘孜州通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占比 25%。2018 年 4 月 18 号，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2475 万元人民币，占比 75%，甘孜州通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825 万元人民币，占比 25%。至此，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结构如表 30。

表30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475	75%
甘孜州通普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25	25%
合计	33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475 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1856.25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75%。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052.26 万



元, 负债 12,846.22 万元, 净资产 6,206.03 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 2,674.17 万元, 净利润 645.01 万元。

表31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52.26	18,759.34	18,193.57
负债	12,846.22	13,189.31	13,374.07
净资产	6,206.03	5,570.03	4,819.50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674.17	2,534.34	2,661.68
利润总额	693.74	747.78	1,748.16
净利润	645.01	750.53	1,748.46

(15)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昭觉县补约乡

法定代表人: 张新

注册资本: 472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1MA65JT0Y3L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由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昭觉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比 75%, 昭觉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5%。2018 年 4 月 16 号,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占比 75%, 昭觉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占比 25%。2019 年 1 月 24 日,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3540 万元人民币, 占比 75%, 昭觉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180 万元人民币, 占比 25%。至此,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表 32。

表32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40	75%
昭觉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80	25%
合计	472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4720 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354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75%。

经营范围: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物资进出口;光伏发电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进出口;畜牧业养殖;畜牧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5,740.95 万元,负债 21,350.25 万元,净资产 4,390.7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2,154.30 万元,净利润-131.86 万元。

表33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740.95	25,287.06	26,214.00
负债	21,350.25	20,744.57	21,414.17
净资产	4,390.70	4,542.48	4,799.83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54.30	2,172.42	2,395.45
利润总额	-131.86	-139.12	36.31
净利润	-131.86	-139.13	36.31

(16)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美兴镇江西路

法定代表人:彭乐力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7MA62F0XNXK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由中核小金县新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小金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小金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750 万元人民币，占比 25%，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人民币，占比 75%。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34。

表34 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50	75%
小金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0	25%
合计	7000	1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至此，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表 35。

表35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250	75%
小金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50	25%
合计	70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2317.6 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份 1738.25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75%。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34.14 万元,负债 8,808.92 万元,净资产 2,925.2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742.77 万元,净利润 444.16 万元。

表36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734.14	12,190.01	13,141.51
负债	8,808.92	9,630.91	10,561.68
净资产	2,925.23	2,559.10	2,579.83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42.77	1,093.73	576.18
利润总额	444.16	217.44	262.16
净利润	444.16	217.44	262.15

(17)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县崇德乡大坝村

法定代表人: 彭乐力

注册资本: 5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7MA6ATRLQ5N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由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阿坝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5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 42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75%,阿坝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比 25%。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37。

表37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	75%
阿坝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25%
合计	5600	1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至此,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表 38。

表38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200	75%
阿坝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25%
合计	56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 2511.2 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份 1883.4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75%。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科技及光电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2,623.05 万元,负债 9,687.62 万元,净资产 2,935.43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703.27 万元,净利润 571.84 万元。

表39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23.05	12,549.60	13,531.37
负债	9,687.62	9,957.83	10,681.71
净资产	2,935.43	2,591.77	2,849.67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03.27	1,080.68	649.64
利润总额	571.84	49.34	338.35
净利润	571.84	49.34	338.35

(18)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9 栋 1 单元 13 楼 13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



注册资本：1701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Q8G92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40。

表40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西安龙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6 日，西安龙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8 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7019 万元人民币。至此，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表 41。

表41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019	100%
合计	17019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7019 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17019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采购代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2,708.83 万元，负债 28,270.65 万元，净资产 24,438.1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6 万元，净利润 3010.64 万元。

表42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708.83	30,144.63	16,615.27
负债	28,270.65	5,951.24	643.05
净资产	24,438.18	24,193.40	15,972.22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60	0.00	0.00
利润总额	3,010.64	6,475.08	-26.57
净利润	3,010.64	6,475.08	-26.57

(19)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阿坝县麦尔玛乡

法定代表人：彭乐力

注册资本：627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31MA62F0WW7Q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由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43。

表43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2016年7月6号,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日,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6270万元人民币。至此,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表44。

表44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270	100%
合计	627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6270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份627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潮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816.80万元,负债19,132.86万元,净资产6,683.94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3,573.23万元,净利润1,461.01万元。

表45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816.80	24,867.40	27,233.0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19,132.86	18,439.78	20,860.91
净资产	6,683.94	6,427.62	6,372.10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573.23	2,608.34	2,875.91
利润总额	1,492.47	346.12	597.63
净利润	1,461.01	337.20	687.18

(20)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美兴镇

法定代表人：彭乐力

注册资本：1601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7MA62F0XX14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由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人民币，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 46。

表46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00%
合计	1800	100%

2016 年 7 月 1 号，中核英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2 日，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1 月 7 日，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转让给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7 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6019 万元人民币。至此，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表 47。

表47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019	100%
合计	16019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6019 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份 16019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潮汐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煤制气项目的建设、运营、投资与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157.46 万元,负债 38,698.95 万元,净资产 17,458.5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177.88 万元,净利润 2,532.12 万元。

表48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157.46	54,354.33	51,215.00
负债	38,698.95	37,285.56	36,487.89
净资产	17,458.51	17,068.77	14,727.11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177.88	4,213.80	5,537.59
利润总额	2,720.23	1,615.13	1,573.00
净利润	2,532.12	1,579.84	1,481.91

(21)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小金县美兴镇

法定代表人:彭乐力

注册资本:9019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227MA62F0XM1U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由法人股东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4 月 22 号,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19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9000 万元,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份 9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新能源科技研发,光电材料,光电器件的研发、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必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照许可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887.05 万元,负债 44,225.11 万元,净资产 10,661.9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5,508.45 万元,净利润 1,659.65 万元。

表49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887.05	49,369.33	60,321.26
负债	44,225.11	40,354.71	57,050.45
净资产	10,661.95	9,014.62	3,270.81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5,508.45	3,829.50	5,109.53
利润总额	1,761.60	-145.48	1,127.71
净利润	1,659.65	-124.60	1,127.71

(22) 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左云县综合技术学校办公楼一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樊德东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7MA62F0XNXK

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由法人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 万元，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 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技术推广；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以上两项范围凭此证办理有效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828.07 万元，负债 9,828.21 万元，净资产-0.1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14 万元。

表50 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28.07	17.75	0.14
负债	9,828.21	17.75	0.14
净资产	-0.14	0.00	0.00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0.14	0.00	0.00
净利润	-0.14	0.00	0.00

(23)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 133 号

法定代表人：左世强

注册资本：149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MA0EX3CP9L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由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特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占比49%,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占比51%。2021年2月10号,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7624.5万元人民币,占比51%,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7325.5万元人民币,占比49%。至此,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结构如表51。

表51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表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624.5	51%
特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7325.5	49%
合计	1495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实收资本7634.5万人民币,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缴足实收资本,特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只缴纳1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注册资本未缴齐,并超过章程所规定的出资时间,晟天新能源已发出律师函并提起诉讼,要求特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缴纳剩余7315.5万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698.86万元,负债11,056.95万元,净资产7,641.91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41万元。

表52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698.86	0.00	0.00
负债	11,056.95	0.00	0.00
净资产	7,641.91	0.00	0.00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7.52	0.00	0.00
净利润	7.41	0.00	0.00

(24) 四川晟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晟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东段 333 号 1 栋 6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左世强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U6AJ1E

四川晟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由法人股东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晟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601 万元，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晟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份 601 万元，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种植；食用菌种植；中草药种植；烟草种植；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麻类作物种植（不含大麻）；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豆类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晟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92.81 万元，负债 5,104.48 万元，净资产 588.3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97.99 万元，净利润-12.66 万元。

表53 四川晟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92.81	0.00	0.00
负债	5,104.48	0.00	0.00
净资产	588.34	0.00	0.00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7.99	0.00	0.00
利润总额	-12.66	0.00	0.00
净利润	-12.66	0.00	0.00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出让商服用地使用权，委估宗地均未设立抵押等他项权利。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登记状况详见下表 54。

表54 土地登记状况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土地终止日期	剩余使用年限	面积(m ²)
1	成天国用(2016)第5216号	晟天大厦用地	天府新区兴隆镇保水村4组,跑马埂村7组(现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东段333号)	出让	商业用地	2055/11/29	35.91	20,020.91

2、企业申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置的广联达软件、NC软件和PVSYST软件等外购软件，以及申请的3项注册商标、1项软件著作权、3项专利权(1项已取得授权,2项正在受理)，具体如下表55、表56、表57。

表55 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商标注册证编号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
1	晟天	第17386016号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9/7	2026/9/6	第4类:电能(截止),第9类:光伏电池(截止)
2		第24595880号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6/14	2028/6/13	第4类:电能(截止)
3		第24595879号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6/28	2028/6/27	第9类:光伏电池(截止)

表56 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版本号
----	--------	------	-----	-----



1	2021/4/10	光伏发电量计算平台	2021SR0861811	V1.0
---	-----------	-----------	---------------	------

表57 发明及实用新型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平面结构的清洗排污装置	ZL 2020 22667201.0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17	2021/7/9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农业互补的光伏系统	202122337773.7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电动推杆更换装置	202122339217.3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评估基准日，各项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均正常用于生产和使用。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现场尽职调查，截至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表外资产包括 3 项专利（包括 2 项正在受理）、3 项商标和 1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前述表 55、表 56、表 57。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引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77 号)审计报告（晟天新能源 2020-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所出具的大信川审字[2022]第 00180 号审计报告（晟天新能源 2019-2021 年审计报告），报告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专业会计审计机构，是拥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应予以充分相信和采纳。同时该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其出具的上述报告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第 49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 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版）；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65 号；
-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941 号（2009 年 9 月 11 日）；
- 1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9、《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



20、《电力监管条例》（2005年2月2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

21、《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财建〔2012〕102号）；

22、发改价格〔2020〕5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3、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其他准则依据。

（四）资产权属依据

1、车辆行驶证；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长期投资权属依据;

4、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2021 年 2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4、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5、《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

6、《四川省发改委关于红原县邛溪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4]1324 号);

7、《四川省发改委关于若尔盖县卓坤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接网工程补助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6]528 号);

8、《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麦尔玛等光伏电站上网电价的通知》(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 号);

9、《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

10、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3、该公司 2018 年-2021 年 12 月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4-00077 号)审计报告)；
- 4、同花顺资讯金融终端；
- 5、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对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评估对象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评估对象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是对下属光伏电站公司的管理以及财务融资，市场上无此类型的对比公司，故对于母公司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



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母公司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母公司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预测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下属的股权投资单位，按照合适的方法分别进行评估，按照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3)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预测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及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损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预测其价值；

(4) 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



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5) 将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加回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 = C_1 + C_2 \quad (4)$$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税前利润} \times (1 - 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回收}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2)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4、收益期限

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型公司, 其主营业务为开发、运营新能源发电项目, 具体项目由被评估单位各下属子公司运营, 被评估单位主要负责开发新项目和为现有项目提供财务、税务等管理方面的职能。由于该业务的收益期与被评估单位各子公司收益期存在较大关联关系, 本次按照下属最后一个子公司的存续期限作为母公司晟天新能源的预测收益期, 即 2022 年至 2045 年。下属子公司按照机组寿命期作为各子公司的收益期限。

(三)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 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类款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方法估计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合同或协议等资料,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①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招待用酒。评估人员在企业的配合下进行了盘点,核实在库周转材料数量,查看其品质状态。查阅订单,出入库单,以验证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由于委估资产均为基准日附近购入,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单价乘以实际数量确定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应交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被评估单位当期增值税的抵扣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



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投资,对被投资单位按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投资比例

2) 长期投资的特殊处理

对于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由于小股东出资不到位,且已经过了认缴期限,晟天新能源公司已发出律师函,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小股东的认缴权。本次在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以晟天新能源的实际出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实际出资比例

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MW)	项目类别	评估方法	预测期限至
1	阿坝州红原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花海光伏电站	2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1年7月26日
2	阿坝州若尔盖环聚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卓坤光伏电站	5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1年12月26日
3	阿坝州红原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未取得批复)	资产基础法	
4	阿坝州松潘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未取得批复)	资产基础法	
5	昌都市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资产基础法	
5-1	昌都市察雅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烟多光伏电站	2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4年5月21日
6	砚山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未取得批复)	资产基础法	
7	盐源县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屋顶分布式	收益法、市场法	2041年7月26日
8	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未取得批复)	资产基础法	
9	玛曲县拜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拜尔多合光伏电站	4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2年12月19日
10	澧县泽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泽晖光伏电站	20	农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2年12月28日
11	澧县德晖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德晖光伏电站	60	农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2年12月31日
12	桃源县湘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湘成光伏电站	40	渔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2年12月31日
13	乡城晟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定曲光伏电站	2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4年7月11日
14	昭觉县晟昭新能源有限公司	补约光伏电站	3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3年11月7日
15	小金县公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达光伏电站	2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4年12月25日



16	小金县崇德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关桥光伏电站	2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4 年 12 月 25 日
17	四川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	资产基础法	
17-1	中核阿坝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兰措玛光伏电站	3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1 年 9 月 23 日
17-2	中核小金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美兴光伏电站	5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1 年 9 月 23 日
17-12-1	小金县大坝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小南海光伏电站	50	牧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2 年 12 月 7 日
18	大同市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家场光伏电站		在建工程(未取得电价批复)	资产基础法	
19	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	桔乐光伏电站	110	农光互补	收益法、市场法	2047 年 12 月 31 日
20	四川晟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未展开经营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的评估方法见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方法介绍。市场法评估方法如下:

A、市场法概述

a.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b.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②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c.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的企业交易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



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所属新能源发电行业，评估基准日前后，市场上存在与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业务规模、发展阶段相近的股权交易案例，可比性较强，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B.市场法假设

a.适当数量的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

b.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c.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e.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f.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C.市场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由于母公司晟天新能源为管理平台，负责融资汇算以及全面管理及战略发展。各光伏电站为晟天新能源下属公司。根据各公司的项目建设状况以及各公司职能，采用不同方法进行评估。对于母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见收益法评估部分）。其他持股平台及在建项目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无营业活动，按照资产基础法对价值进行评估，对于已经取得发电许可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式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如下：

a.评估思路

①选取可比公司

搜集可比案例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公司。基于以下原则选



择可比公司:

- 1) 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2) 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公司;
- 3) 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公司;
- 4) 选择交易背景与评估目的相适合的可比公司;
- 5) 选择正常或者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公司。

②选择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是指在资产价值和与其具有关联关系的财务或者非财务等指标之间所建立的比值关系,并以此作为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价值倍数。

被评估单位是新能源发电项目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 1) 企业并网发电日期距离评估基准日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 2) 由于发电利用小时、电价的差异,企业盈利能力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 3) 企业在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 4)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待抵扣进项税的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 5) 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应收新能源补贴款的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 6) 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未完成的投资规模有一定程度的差异。

鉴于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指标能够很好反映企业在盈利能力、资本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特点,考虑待抵扣进项税、应收账款、续建成本等事项对企业价值的影响,选择上述指标作为价值比率。

③建立比较基准

- 1) 根据可比公司具体交易信息,确定各可比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可比公司的股权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2)结合被评估单位的特点,本次评估将可比公司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主要包括:

①待抵扣进项税的调整。鉴于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难以一次性收回,收益法评估一般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而是在现金流中考虑,故本次市场法评估将待抵扣进项税作为企业价值的调整项。

调整思路如下:结合收益法评估模型中的待抵扣进项税回流情况折现为现值后进行调整。

②应收账款的调整。鉴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难以一次性收回,收益法评估一般不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而是在现金流中考虑,故本次市场法评估将应收账款作为企业价值的调整项。

调整思路如下:因非补贴部分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案例的应收账款难以区分补贴和非补贴部分,本次直接对应收账款进行调整。鉴于目前新能源补贴的回款期限一般为3年左右,本次将应收账款按照对应的回款情况折现为现值后进行调整。

③续建成本的调整。鉴于部分在建项目的续建成本处理方式不一致,收益法评估可能将其在现金流中的资本性支出考虑,故本次市场法评估将续建成本作为企业价值的调整项。

调整思路如下:结合收益法评估模型中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折现为现值后进行调整。

④所得税政策的调整。鉴于所得税率和具体的优惠政策不同,对企业的价值影响也不相同,故本次市场法评估将所得税政策带来的优惠金额作为企业价值的调整项。

调整思路如下:根据税收优惠具体政策,计算收益法模型中每年因税收政策带来的税收节约金额,折现为现值后进行调整。

3)根据可比公司预测期现金流预测数据,计算每年 EBITDA;



4) 结合可比公司的尚可经营年限、折现率(年化), 将交易案例预测期每年变动的 EBITDA 调整为固定的可比 EBITDA;

5) 将可比 EV 除以可比 EBITDA, 得到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b. 差异调整

分析和量化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因尚可经营年限不同而产生的差异, 计算各可比公司的差异系数, 与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 EBITDA 连乘得到比准价值 EV。

c. 计算评估结果

① 经营性资产价值

计算比准价值 EV/EBITDA 的算数平均值, 并考虑被评估单位待抵扣进项税、应收账款、续建成本的影响, 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②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以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加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减去付息债务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EV + C + I - D \quad (13)$$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V: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EV = \text{比准}EV + AR + VAT - EX + TS \quad (14)$$

式中:

比准 EV: 被评估单位比准经营性资产价值



$$\text{比准EV} = \frac{\sum_{i=1}^n \left(\frac{\text{可比EV}_i}{\text{可比EBITDA}_i} \times X_i \times \text{EBITDA} \right)}{n} \quad (15)$$

式中:

可比 EV_i : 可比公司调整后经营性资产价值;

可比 EBITDA_i : 可比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X_i: 可比公司差异调整系数;

EBITDA: 标的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n: 可比公司数量。

AR: 应收账款现值;

VAT: 待抵扣进项税现值;

EX: 续建成本现值。

TS: 税收优惠金额现值。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I: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根据《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的相关规定,由于母公司晟天新能源为控股型公司,承担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费用,在进行企业价值估值时应考虑到母公司管理费用分摊效应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本次预测母公司未来发生的管理费用,并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管理费用流出进行折现,得到应分摊到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费用效应的现值,于长期股权投资中反映。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原地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①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根据国家税收政策,于基准日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应考虑增值税可抵扣事项。则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3+运杂费/1.09+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

设备的购置费主要根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21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标准设备类比确定。

B、设备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它们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或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分别按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等构成,主要参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



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执行，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②运输车辆的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汽车之家》、《易车》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根据现行税收政策，基准日购置机动车时，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已考虑了增值税可抵扣事项。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现行不含税购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 \\ &= \text{现行不含税购价} \times (1 + \text{车辆购置税率}) + \text{新车上户手续费}\end{aligned}$$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该类设备资产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复杂的安装，且运输费用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不含税)的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使用时间较长但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不含税价)确定评估值。

2) 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及委估设备的经济寿命，预计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再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运输设备成新率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3) 在建工程 - 设备安装工程评估技术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即以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委估工程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委估工程状态所需要的全部成本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清查委估在建工程账面值中反应的金额均为各项安装工程的设备购置费、设计费及安装费等。评估人员同时核对了工程设备购买合同、工程实际现场进度和相关账务账簿,核实结果与企业申报情况相符。

本次评估对在建项目在经账实核对的基础上,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后并考虑一定的资金成本确定评估值。

(4)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重置成本法是根据建筑物的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另外,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本次评估在确定重置全价时按不含税价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不含税价) = 工程费用(不含税价) +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不含税价) + 资金成本

①建安造价的确定



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工程量，套用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材料差依据《四川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 12 期）计算确定建筑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银行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执行，合理工期参考国家相关工期定额考虑，资金投入按工程项目整体投资、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2)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5）投资性房地产--房屋评估说明

本次所委估的投资性房地产与房屋建筑物同为晟天综合楼。该房产由企业自用和出租两部分构成，由于目前晟天综合楼所在区域的商业发展还未成熟，目前企业所对外出租的租金价格较低，周边也未有写字楼租赁的租金参照，市场租金目前未能反应出房屋的客观租赁水平，故对投资性房地产在房屋建筑物中一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6）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一房屋是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申报晟天综合楼中已出租或待出租的部分。

2、评估方法

晟天综合楼由企业自用和出租两部分构成,由于房屋所占的土地未分割,故对其采用房地分估的方法,对投资性房地产在房屋建筑物中一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7) 无形资产-土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人员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则,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在实地勘察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的特点、实际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对委估商业用地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_i = [P \times (1 \pm K) \times T \times K_{ij} \pm F] \times y$$

式中: P_i —待估宗地地价;

P —待估宗地对应的基准地价;

K —各影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包括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

T —期日修正系数;

K_{ij} —容积率修正系数;

F —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y —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



法说明如下:

①技术类无形资产

本次所委估的技术类资产为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平面结构的清洗排污装置以及一项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其作用主要是用于清洗光伏板的简易装置,该项技术先进性不高,作用场景不大,经济效益不明显。软件著作权为外包开发的光伏发电量计算平台,由于该平台在管理工作中作为办公类软件,经济效益无法准确估量。故本次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利用市上同类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目前公开市场上无类似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本次评估不选市场法。

成本法是按现行条件下重新形成或取得评估对象全新状况下所需要承担的全部成本(包括机会成本)、费用等作为重置价值,然后再扣出各种贬值因素,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选用成本法对所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

②商标类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查询了目前注册商标的公告及保护状态,并分析了商标对于企业产品所带来的超额收益情况,对晟天新能源所拥有的商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 = 商标设计代理费 + 商标评审费 + 商标注册费

③外购软件

外购软件为办公类软件,本次通过外部询价,采用市场法对办公类软件进行评估。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电力通道使用权、财产保险费摊销的余额,评估人



员核对了原始凭证和相关账簿,确认原始发生额、账面价值真实性和准确性。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总账、明细账及报表数,检查递延所得税发生的原因、金额,预计转销年限和本期转销额是否合理正确,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相符,故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2022年3月上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2年3月中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23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 and 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对企业历史经营情况、现今状况以及所在行业情况进行分析,以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主要工作如下:

(1)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 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 评估对象的经营场所情况;



- (4) 评估对象的经营能力情况;
 - (5) 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 (6) 评估对象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 (7) 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8) 评估对象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 (9) 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 (10) 评估对象的业务类型、历史经营业绩和经营模式等;
 - (11) 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12) 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情况;
 - (13) 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销售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 (14) 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产品(技术)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15) 预计的新增投资计划情况;
 - (16) 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 (17)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 10、对后期管理层的盈利预测进行合理性验证;
- 11、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间进行对比分析,主要从企业的盈利水平、运营期限、国补期限、续建成本等方面对估值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进行量化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



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本次对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对未来收益等相关数据的合理预测；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均为平均流出；

7、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国家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的批复电价保持不变，国补电价能执行 20 年，标杆电价能执行 25 年；

8、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国家对光伏电价补贴计算方式不发生变化，即，按批准规模内实际发电量计算电价补贴；

9、本次评估假设项目装机容量保持基准日企业实际装机容量（含已取得建设规划、电价批复的在建工程），未来不发生变化；

10、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

11、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

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盈利预测中不考虑企业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12、根据国税发【2009】8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2018年第23号公告），光伏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内容，因此对于并网运行后光伏项目，本此按投入商业运行后6年，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享有。本次评估假设企业下属各电站能够在基准日后享受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14、根据一般国补回收情况以及目前国家对于国补补贴的发放政策，对于晟天新能源基准日前历史年度的国补收入以及未来年度国补假设按照以下方式收回：2020年以前形成的应收国补，于2022年收回；2020、2021年的国补在2023年收回；2022、2023年的国补于2024年收回，2024年后预测期国补以1年为周期进行回收，即上年国补于次年收回，以此类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晟天新能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11,792.53 万元，评估值 227,762.74 万元，评估增值 15,970.19 万元，增值率 7.54%。

负债账面价值 41,650.78 万元，评估值 41,650.78 万元，无评估增减

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170,141.75 万元，评估值 186,111.96 元，评估增值 15,970.19 万元，增值率 9.39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14,372.41	114,372.41	-	-
非流动资产	2	97,420.13	113,390.33	15,970.20	16.3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80,813.50	89,589.84	8,776.34	10.86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2,896.93	12,093.89	9,196.96	317.47
其中：建筑物	9	2,399.89	11,520.92	9,121.03	380.06
设备	10	497.04	572.97	75.93	15.28
土地	11	-	-	-	-
在建工程	12	435.84	446.04	10.20	2.34
无形资产	17	4,786.58	11,038.61	6,252.03	130.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	4,754.88	10,997.49	6,242.61	131.29
长期待摊费用	21	24.44	24.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97.52	197.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	-	-	-
资产总计	24	211,792.53	227,762.74	15,970.19	7.54
流动负债	25	19,673.29	19,673.29	-	-
非流动负债	26	21,977.49	21,977.49	-	-
负债总计	27	41,650.78	41,650.7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	170,141.75	186,111.96	15,970.19	9.39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晟天新能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141.7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88,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458.2525 万元，增值率 10.85%。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8,60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86,111.96 万元,高 2,488.04 万元,差异率 1.3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母公司晟天新能源是一家控股、管理型企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其他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被评估单位是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收益法在母公司层面考虑了未来为管理现有电站项目需要支付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资产基础法未考虑未来的情况,仅是对基准日的资产现状进行评估,因此产生差异。

综上所述,在如此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会产生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收益法在母公司层面考虑了未来为管理现有电站项目需要支付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包括子公司应分摊但实际无法分摊的部分;且各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定价,在子公司采用收益法定价的前提下,考虑母公司层面的费用支出更为合理。故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电站运维、人力、财务、税务等管理职能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真实的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最终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晟天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的参考。由此得到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188,600.00 万元。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170,141.7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188,6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8,458.24 万元，增值率 10.8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担保及租赁事项

1、融资租赁情况如下，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部分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序号	承租人	合同名称(编号)	出租人	租赁成本(万元)	租金余额(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措施
1	澧县德晖	《融资租赁合同》(HT-ZZ-20171115)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	23,006.04	12 年(概算起租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1) 澧县德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订《抵押合同》(HT-ZZ-20171115-DY)，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澧县德晖村一组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澧县德晖村二组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澧县五一村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 (2) 晟天新能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HT-ZZ-20171115-GQ02)，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晟天新能源持有的澧县德晖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3) 澧县德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HT-ZZ-20171115-ZK)，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澧县德晖基于澧县德晖村一组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澧县德晖村二组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澧县五一村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 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
2	澧县泽晖	《融资租赁合同》(HT-ZZ-20171217)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7,668.68	12 年(概算起租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1) 澧县泽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HT-ZZ-20171217-ZK)，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澧县泽晖基于澧县泽晖村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 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 (2) 晟天新能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HT-ZZ-20171217-GQ02)，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晟天新能源持有的澧县泽晖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3) 澧县泽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抵押合同》(HT-ZZ-20171217-DY)，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主合同所涉澧县泽晖村 2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
3	玛曲拜尔	《融资租赁合同》(CITICFL-C-2017-0123)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000	18,902.89	10 年(概算起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 玛曲拜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电费质押合同》(CITICFL-C-2017-0123-G-DF)，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玛曲拜尔基于向电费付款方提供售电服务，而根据与电费付款方已经签署或将来签署的相关《购售电合同》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等相关协议或本合同期限内玛曲拜尔与电费付款方之间的事实供电关系而合法有效享有的电费收益权、收取的全部电费以及相关款项的权利； (2) 晟天新能源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CITICFL-C-2017-0123-G-GQA)，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晟天新能源对玛曲拜尔合法有效持有的 100%股权及其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以及因质押物的灭失或被征收等产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 (3) 玛曲拜尔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设备抵押合同》(CITICFL-C-2017-0123-G-ZLW)，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动产抵押登记书》中记载抵押物为：电池组件、支架、逆变器、箱变等电站设备； (4) 晟天新能源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保证合同》(CITICFL-C-2017-0123-G-BZA)，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桃源湘成	《融资租赁合同》(HT-ZZ-20171218)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15,337.36	12 年(概算起租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1) 桃源湘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抵押合同》(HT-ZZ-20171218-DY)，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主合同所涉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一段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二段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下的全部电站动产设备； (2) 桃源湘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HT-ZZ-20171218-ZK)，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桃源湘成基于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一段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桃源县白洋河渔场二段 2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 100%电费应收账款收益； (3) 晟天新能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HT-ZZ-20171218-GQ02)，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晟天新能源持有的桃源湘成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的孳息和派生权益。
5	小金大坝口	《融资租赁合同》(国金租[2019]租字第(B-083)号)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3,333.33	12 年(概算起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	(1) 晟天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国金租[2019]保证字第(B-083)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小金大坝口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抵押合同》(国金租[2019]抵字第(B-083-1)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小金大坝口位于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大坝口村 50MW 光伏电站的全部资产，包括租赁物在内的全部设备等动产； (3) 小金大坝口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抵押合同》(国金租[2019]抵字第(B-083-2)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 (4) 中核小金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国金租[2019]质字第(B-083-1)号)，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中核小金持有的小金大坝口 100%股权； (5) 小金大坝口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国金租[2019]质字第(B-083-2)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小金大坝口合法取得并享有的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大坝口村 50MW 光伏电站项目下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电费收入、小金大坝口基于该电费所能取得的现有及未来的全部应收账款。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融资租赁抵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借款及质押、担保情况如下，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部分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机构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晟天新能源	《借款合同》	成都银行	5,000	5,000	2021/12/16-	无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股权涉及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H240101211216300)	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2023/12/15	
2	晟天新能源	《授信协议》(2020 年能字第 0020380006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27	1,127	2020/12/31-2022/12/30	无
3	晟天新能源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2020PAZL(TJ)0100691-0H-01)	委托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775.31	2020/11/20-2023/11/20	无
4	若尔盖环聚	《固定资产支持贷款借款合同》(PSBC51-YYT20210725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	11,000	11,000	2021/07/30-2031/07/24	(1) 若尔盖环聚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签署《抵押合同》(PSBC51-YYT2021072501-01),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川(2017)若尔盖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 若尔盖环聚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签署《抵押合同》(PSBC51-YYT2021072501-02),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位于若尔盖县卓坤 20MW 光伏发电站内(即卓坤光伏电站一期)的光场区-C7 光伏发电系统(阵列)和光场区-T0 光伏发电系统(阵列); (3) 若尔盖环聚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PSBC51-YYT2021072501-03),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若尔盖环聚根据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卓坤)》(CDDY[2021]458 号)享有的若尔盖县卓坤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电费; (4) 晟天新能源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PSBC51-YYT2021072501-05),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若尔盖环聚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 基建 001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9,800	6,550	2016/12/28-2031/12/27	晟天新能源签署的《担保服务协议》显示 2016 年 10 月 25 日晟天新能源已与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2016 基建担保 001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若尔盖环聚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11220170110000045)	国家开发银行	15,200	14,700	2017/09/25-2032/09/25	(1) 晟天新能源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若尔盖环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若尔盖卓坤三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 T0 光伏发电系统(A 阵列)和若尔盖卓坤三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 T0 光伏发电系统(B 阵列); (3) 若尔盖环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借款项目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7	红原环聚	《固定资产支持贷款借款合同》(PSBC51-YYT20210824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分行	11,250	11,250	2021/09/01-2031/08/24	(1) 红原环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抵押合同》(PSBC51-YYT2021082401-01),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川(2017)红原县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2) 红原环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抵押合同》(PSBC51-YYT2021082401-02),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 C7 光伏发电系统(阵列)、T0 光伏发电系统(阵列)、T0 光伏发电系统-2016.10 新增以及其他相关设备; (3) 红原环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PSBC51-YYT2021082401-03),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红原环聚根据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花湾)》(CDDY[2021]455 号)合法享有的红原县花湾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电费; (4) 晟天新能源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PSBC51-YYT2021082402-05),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中核小金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借字第 ZH190000015106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7,000	21,600	2019/12/23-2029/12/22	(1) 晟天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1228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核西南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质押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1229),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中核西南持有的中核小金 100%股权; (3) 中核小金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质押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1234 号), 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物为中核小金 50MW 光伏电站电费; (4) 中核小金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1234-1 号),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中核小金 50MW 光伏电站电费项下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5) 中核小金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签署《抵押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1231 号), 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集成逆变器一体机、光伏组件(单晶硅 270Wp)、光伏组件(单晶硅 275Wp)、光伏组件(单晶硅 280Wp)和直流汇流箱(16 进 1 出)。
9	中核阿坝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借字第 ZH190000015386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652.12	12,521.69	2019/12/24-2029/12/23	(1) 晟天新能源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3120 号),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中核西南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质押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3122), 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中核西南持有的中核阿坝 100%股权; (3) 中核阿坝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质押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3124), 提供抵押担保。质押物为中核阿坝 30MW 光伏电站电费; (4) 中核阿坝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3124-1 号),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中核阿坝 30MW 光伏电站电费项下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 (5) 中核阿坝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签署《抵押合同》(公担保字第 DB1900000103123 号), 提供动产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升压站建筑、电力变压器、组合电器等设备。
10	昭觉晟昭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112201801100000077)	国家开发银行	18,500	17,600	2018/11/27-2035/11/27	(1) 晟天新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昭觉晟昭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质押合同》,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物为昭觉晟昭就贷款项目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 昭觉晟昭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抵押人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贷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11	小金公达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12201901100000105)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9,200	7,800	2019/05/30-2034/05/30	(1) 晟天新能源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小金公达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小金公达就贷款项目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电费项下全部收益; (3) 小金公达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小金公达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贷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12	小金大垭口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110202101100001745)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0,000	10,000	2021/12/24-2031/12/24	(1) 晟天新能源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小金大垭口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质押合同》, 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小金大垭口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电费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3) 小金大垭口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签署《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小金大垭口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下动产。
13	小金崇德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112201901100000104)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9,000	7,630	2019/05/30-2034/05/30	(1) 晟天新能源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小金崇德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小金崇德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贷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3) 小金崇德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签署《质押合同》, 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小金崇德就贷款项目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电费项下全部收益。
14	乡城晟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5112201801100000076)	国家开发银行	12,500	11,900	2018/11/27-2035/11/27	(1) 晟天新能源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保证合同》,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乡城晟和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质押合同》, 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乡城晟和就贷款项目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 乡城晟和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署《抵押合同》, 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乡城晟和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贷款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
15	中核西南	《借款合同》(H240101210519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7,500	7,500	2021/05/19-2022/05/18	晟天新能源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签署《保证合同》(D240130210519267),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晟天新能源	《借款合同》(SDH-TZ-20210045)	四川发展	10,000	10,000	2021/04/12-2024/04/11	无
17	晟天新能源	《借款合同》(SDH-TZ-20210120)	四川发展	9,433	9,433	2021/11/19-2022/11/18	无
18	晟天新能源	《借款合同》(SDH-TZ-20210056)	四川发展	9,500	4,500	2021/04/28-2024/04/27	无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借款抵押、质押及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土地租赁情况

企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	大同晟能	东红崖村村民委员会	917.83 亩	2021.11.4-2041.11.4,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林地
		东窑头村村民委员会	65.01 亩	2021.11.4-2041.11.4,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林地
		南端午村村民委员会	447.11 亩	2021.11.4-2041.11.4,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林地
		杨户岭村村民委员会	69.3 亩	2021.11.4-2041.11.4,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林地
		杨千堡村村民委员会	48.17 亩	2021.11.4-2041.11.4,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林地
2	沧县桔乐能	沧县杜生镇董尔庄村民委员会	600 亩	2021.8.16-2041.8.15,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一般农用地
		沧县杜生镇刘屯村民委员会	700 亩	2021.8.16-2041.8.15,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一般农用地
		沧县杜生镇东北庄村村民委员会	1,300 亩	2021.8.16-2041.8.15,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一般农用地
		沧县杜生镇王会头村民委员会	400 亩	2021.12.16-2041.11.30,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一般农用地
		沧县杜生镇往生堂村民委员会	1,000 亩	2021 年-2041 年, 到期后自动延续 6 年	一般农用地
3	红原环聚	红科甲	741 亩	合作用地年限为三十年, 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	草地
		勒姆泽让	10 亩	合作用地年限为三十年, 一期项目 10 亩用地自 2014 年 11 月 15 日起计算, 第二期项目扩建租赁草场自二期项目具备并网条件、地勘结果符合要求时起算	草地
4	昭觉晟昭	昭觉县补约乡阿举列减村	总面积约 800 亩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 即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22 日止, 租期届满后, 出租方同意承租方有权继续租赁该土地, 合同自动延续 6 年, 无须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林地、草地
		昭觉县补约乡以史洛村			
		昭觉县补约乡洼以村			
5	玛曲拜尔	旦知昂加、道尔考	1,300 亩	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 25 年	草地
6	昌都察雅	西藏昌都市察雅县国土资源局	光伏场区 525.483 亩; 送出线路塔基永久用地 0.552 亩	2018 年 3 月至 2048 年 3 月, 租赁期限为 30 年	草地
7	若尔盖环聚	若尔盖县阿西乡准坤村	共计约 900 亩	土地使用年限为 30 年, 自 2014 年 5 月 25 日始至 2044 年 5 月 25 日止	草场
		若尔盖县阿西乡夺巴村			
		若尔盖县阿西乡牙相村	共计约 1,000 亩	合作用地年限为 30 年,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计算	草场
8	小金公达	罗让加才、尼尕、当周甲、泽旺然邓、王甲			
		小金县双柏乡蓝山村	120 亩	出租期限 25 年, 即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15 日止	草原
		小金县崇德乡崇德村	80 亩		
		小金县策耳脚村	100 亩		
		小金县双柏公达村	300 亩		
9	小金崇德	崇德乡崇德村委会	49 亩	出租期限 25 年, 即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15 日止	草原
		崇德乡海坪村委会	49 亩		
		美兴镇春厂村委会	49 亩		
		美兴镇大坝村委会	49 亩		
		美兴镇三关桥村委会	49 亩		
		美兴镇马桑村委会	49 亩		
		美兴镇新街村委会	49 亩		
		新桥龙王村委会	49 亩		
		新桥乡共和村委会	49 亩		
		新桥乡团结村委会	49 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10	乡城晟和	乡城县人民政府	总面积约 600 亩	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20 年, 即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1 日止, 租期届满后, 经书面协商同意后, 合同自动延续 10 年	草原
11	中核阿坝	阿坝县麦尔玛乡兰措玛村村民委员会	1404 亩	承包期限 25 年, 即自 2015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40 年 2 月 13 日止	草原
12	中核小金	小金县甘家沟村委会	344 亩	出租期限 25 年, 即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4 日止	草原、林地
		小金县美沃乡色木村委会	344 亩		
		小金县美兴镇卯梁村委会	344 亩		
		小金县猛固策耳脚村委会	357.376 亩		
		小金县猛固村委会	92.5 亩		
13	小金大坝口	小金县崇德乡海坪村委会	175 亩	出租期限 25 年, 即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42 年 2 月 23 日止	草原
		小金县美兴镇大坝村委会	592 亩		
		小金县崇德乡崇德村委会	36 亩		
		小金县美兴镇三关桥村委会	36 亩		
		小金县新桥乡团结村委会	310 亩		
		小金县美兴镇马桑村委会	36 亩		
		小金县新桥乡龙王村委会	36 亩		
		小金县美兴镇新街村委会	36 亩		
		小金县新桥共和村委会	171 亩		
14	澧县德晖	澧县澧南村民委员会	327.66 亩	租赁期限 26 年,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1 日止	未利用地(内陆滩涂)
		澧县江西村民委员会	26 亩		
		澧县江西村民委员会	35.4 亩		
		澧县澧南村民委员会	135.32 亩		
		澧县澧南村民委员会	472.24 亩		
		澧县王家厂镇柳津村民委员会	354.25 亩		
	澧县泽晖	澧县王家厂镇柳津村民委员会	450.33 亩		
		澧县柳津村民委员会	167.05 亩		
15	桃源湘成	桃源县鱼苗鱼种场	1,300 亩	租赁期限 26 年零 2 个月,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43 年 3 月 1 日止	未利用地(哑河水面)

以上土地租赁目前按合同正常进行中, 本次评估过程中,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按照合同约定预测租赁费用, 评估人员在对土地租赁合同和企业历史期支付租金情况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后, 采信了被评估单位对土地租赁费用的盈利预测。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表5 法律诉讼事项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原告: 阿坝县红阳光光伏电站支架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 中核小金; 被告二: 国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小金县人民法院	(1)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货款 844,636.80 元;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一审判决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货款以及相关违约金, 被告一不承担责任。原告已提起上诉, 二审尚未开庭。



2	原告：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	被告：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第三人之一：乡城晟和	买卖合同纠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1) 确认双方签署的合同已因被告根本违约而解除；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663,860 元。	一审审理中
3	原告：沧县桔乐能	被告：特百乐农业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向原告补缴出资款 7,315.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一审尚未开庭
4	原告：上海策滕建筑设计咨询事务所	被告：沧县桔乐能	咨询服务合同纠纷	沧县人民法院	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 495 万元并支付利息。	一审尚未开庭

由于上述案件均未到终审阶段，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甘肃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期后由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申报拟进行注销。

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一般国补回收情况以及目前国家对于国补补贴的发放政策，对于晟天新能源基准日前历史年度的国补收入以及未来年度国补假设按照以下方式回收：2020年以前形成的应收国补，于2022年收回；2020、2021年的国补在2023年收回；2022、2023年的国补于2024年收回，2024年后预测期国补以1年为周期进行回收，即上年国补于次年收回。



3、假设各光伏电站未来标杆电量收入按实际容量执行不变，国补和省补收入按批复容量执行。

4、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报告使用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6、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评估结论未考虑未来经济环境出现重大的不利变化以及发生行业发展障碍事件因素的影响。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文件披露，“按照5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按照5号文规定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范围的项目，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20年后，生物质发电项目自并网之日起满15



年后,无论项目是否达到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核发绿证准许参与绿证交易”。本次委托评估的光伏发电项目中,绝大部分光伏发电场存在享受全生命周期补贴结束后,寿命期剩余年限内还有5年仍将继续发电,该部分发电量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但按政策可参与绿证交易和碳交易,由于基准日后绿证交易和碳交易市场 and 价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中,暂未考虑绿证交易和碳交易给各光伏发电场带来的收益。提请有关报告使用人关注。

10、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由于小股东出资不到位,且已经过了认缴期限,晟天新能源公司已发出律师函,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小股东的认缴权或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并做出赔偿。本次按照实际出资股权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的估值。若后期小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及赔偿(赔偿金额目前不确定)将对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评估结论造成影响,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



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2022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蒋钟声
资产评估师
蒋钟声
51210171

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
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
11000094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晟天新能源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备案公告（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